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叶静女士《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叶静女士于2020年2月24日由于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均价37.2019元/股，交易金额744,038元。叶静女士在发现该事项的第一时间已向公司报告其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将于2020年2月底前披露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上述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叶静女士就本次误操作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自愿将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叶静女士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也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做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宣贯和执行工作，督促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若上述股东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公司将严格依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